

事業負責人自行舉證申報調整投保金額注意事項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本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事業負責人投保金額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111 年 7 月 1 日起為 219,500 元；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313,000 元)，惟其所得未達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1. 僱用員工未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得自行舉證申報調整投保金額，但不得低於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98 年 10 月 1 日起為 34,800 元；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 36,300 元；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 38,200 元；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40,100 元)。
 2. 僱用員工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得自行舉證申報調整投保金額，但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45,800 元)。
 3. 另負責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
- 二、自行舉證申報方式
 1. 採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負責人，應附稽徵機關每 3 個月開立一次之最近一期「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營業銷售額 × 純益率(約 6%) ÷ 營業稅課徵月數】
 2. 行號(獨資或合夥組織)之事業負責人，請檢附最近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尚未核定，則請檢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如為合夥組織，應另附合夥契約影本。【營利所得 ÷ 所得月數】
 3. 公司負責人，請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
 - (1) 最近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2) 個人綜所稅納稅證明書或所得資料清單。
 - (3)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 (4) 股利憑單(格式代號所得類別 54 及 54C；同年度有 2 張以上請全部檢附)。
又當年度若未分配盈餘，應檢附股東大會不分配盈餘紀錄，若無，則於申報書上聲明盈餘不分配。【營利所得 ÷ 所得月數】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請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
 - (1) 最近年度國稅局核定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 (2) 經國稅局加蓋收件章之結算申報書(應含有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如以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者，可檢附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
 - (3) 個人綜所稅納稅證明書或所得資料清單。【各項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 所得月數】
 5. 新設立、負責人變更或復業之公司、行號，如無當年度相關營利所得證明文件，可免附及免填具聲明書。
- 三、調整負責人投保金額，除需檢附舉證資料外，應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
-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投保金額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敬啟

114 年 1 月版